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调整前：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45,854,264 股（以办理完毕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份数量为准）的 20%，即不超过 109,170,852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其中，盈康医投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

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45,854,264 股的 20%，即不超过 109,170,852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其中，盈康医投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区间进行了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